



主持人孙华：为了更好地把握2021年的资本市场，今日本报对2020年资本市场的IPO、罚单、并购重组和外资等情况给予梳理，并透过数据看今年各领域的重点工作。

去年A股IPO募资近4700亿元 注册制“贡献”超半

■本报记者 杜雨萌

尽管2020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但在注册制改革的“春风”推动下，去年A股IPO数量及融资规模却稳步增长。

《证券日报》记者据同花顺FinD统计得知，2020年共有396家公司登陆A股，IPO累计募集金额约4699.63亿元，较2019年同比分别增长95.07%及85.57%。从396家公司的上市板块来看，包括主板90家、中小板54家、科创板145家，创业板107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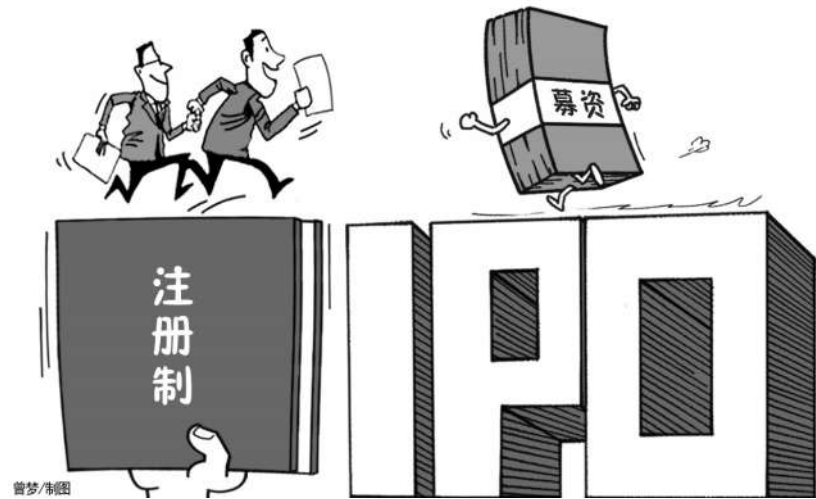
“在注册制的推动下，2020年科创板IPO数量超越主板，IPO数量居首位。”壁虎资本总经理张增继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注册制改革的推进，一方面带动了资本市场关键制度的创新；另一方面，又更进一步地完善了更具包容性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总的来说，在新的市场环境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借力注册制实现上市，无疑将是我国资本市场乃至整个中国经济注

入新的活力与动力。

事实上，自去年8月份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正式上市，由此也标志着注册制改革正式对增量市场存量市场挺进。而从实际情况来看，在去年上市的107家创业板公司中，创业板注册制维度下共64家公司上市，IPO募资金额约660.33亿元。也就是说，综合科创板及创业板来看，去年注册制下共209家公司上市，累计IPO募资金额约2886.55亿元，分别占去年IPO数量与募集金额的52.78%、61.42%。

领秀财经首席分析师张冠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整体上看，去年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可以说是资本市场较具代表性的事件之一。而在注册制的推动下，一大批科创企业以及新兴企业争相“扎堆”A股上市，可以说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国内企业的自主创新精神，为我国加快构建科技强国提供支撑。

值得关注的是，随着科创板、创



曹梦/制图

板注册制改革的渐入佳境，全市场推行注册制被提上日程。譬如，2020年12月28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中国资本市场建立30周年座谈会上表示，“我们将以注册制和退市制度改革为重要抓手，加强基础制度建设。坚持尊重注册制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三原则，稳步在全市场推行注册制。”无独有偶，12月31日，

深交所也在其2021新年致辞中表示，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各项准备。

展望2021年，普华永道中国市场监管合伙人梁伟坚认为，得益于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若干配套因素均利好资本市场以及全面推进注册制，预计2021年A股IPO数量约为430家至490家，融资金额约4500亿元至4800亿元。

去年北向资金净流入超2000亿元 资本市场持续开放增强对外资吸引力

■本报记者 吴晓璐

去年，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稳步推进，外资持续增持A股。以北向资金为例，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2020年全年，北向资金净流入2089.32亿元，其中，沪股通净买入855.13亿元，深股通净买入1234.19亿元。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高水平对外开放仍是资本市场重要任务之一。2020年12月28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中国资本市场建立30周年座谈会上表示，扎实推进制度型开放。

华泰证券研究所策略组负责人张馨元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前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坚定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战略，不断推动资本市场由管道式、单点式开放向制度型、系统性开放的转变，优化我国金融业态，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引导经济转型升级等具有重要意义。

外资持股市值近3万亿元 专家预计未来将继续增配

近日，中证金融研究院院长张望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截至2020年11月底，外资持有A股流通市值近3万亿元，占A股流通市值约4.8%。

华泰证券策略分析师胡健对《证券

日报》记者表示，近年来，国内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力度不断加大，形成许多重大突破，使得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国际影响力也在不断提升。证券基金期货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全面放开，QFII和RQFII制度不断完善等一系列改革措施，促使我国资本市场开放度提升、国际化水平不断提高。

“A股相继被MSCI、富时罗素等国际指数纳入，以及中国债券相继被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FTSE等国际主要债券指数纳入等就是重要例证。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外资持有国内股票资产规模和持有国内债券规模均为2015年末的4倍之多。”张馨元表示，当前外资在A股流通市值占比仅为4.8%，远低于海外资本市场15%至30%的比例，未来增量空间较大，预计海外投资者未来仍将继续增配中国资本市场。

联合资信研报认为，资本市场通过QFII和RQFII的管道式开放仍属于起步阶段的开放模式，尚未形成系统性的开放。但是，自2020年以来，监管层多次提出推动资本市场从局部管道式开放向全面制度型开放转变。

据记者梳理，2020年，监管层多次提及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去年5月15日，易会满在2020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表示，继续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努力实现由管道式、单点式开放向制度型、系统性开放

转变。去年9月21日，证监会党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提出，稳步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去年10月24日，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第二届外滩金融峰会上表示，推动中国资本市场从局部管道式开放向全面制度型开放转变。去年12月15日，证监会副主席阎庆生在2020财经论坛暨上市公司峰会上表示，抓紧推动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加快制度规则与国际最佳实践的深层次对接，助力国内循环与国际循环相互促进。

此外，去年12月份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全面推进改革开放。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改革和开放相互促进。此后，证监会召开党委会和党委(扩大)会，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时提出，稳妥推进市场、行业和产品高水平双向开放。

推进制度型开放 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新发展格局下，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战略重要性进一步提升。”张馨元表示，一方面，在逐步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系统性开放大背景下，我国资本市场将更加成熟、更加国际化，人民币资产对海外投资者的吸引力将增

强，同时外资投资国内金融资产也将更加便利，“引进来”与“走出去”的过程中将推动中国资本市场与国际成熟资本市场接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另一方面，金融活，则经济活。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和血脉，是资源配置和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资本市场向制度型、系统性开放转变的过程中，有助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并更好地服务我国企业参与全球竞争。

对于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未来方向，张馨元认为，下一步监管层或将在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资本市场投资端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全面注册制改革、退市机制、证券执法体制机制、金融创新监管、资本项目兑换统筹安排、跨境资金监测、跨境监管协作机制等多个方面继续完善和加强。

联合资信研报认为，未来，金融市场可采取“管道先行”再逐步开放的方式，助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股票市场方面，监管机构可以完善沪港通、沪伦通机制，通过“管道式先行”方式联通境内外股票市场，最终达到股票市场全面开放。债券市场方面，需要尽快明确对境外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税收细则；解决境外投资者在不同账户之间的头寸转换问题；引入境外机构分层托管，逐步与国际主流托管结算的主流方法接轨，建立多级托管模式和名义持有人账户等。

去年314份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金额超40亿元

■本报记者 孟珂

回顾2020年，监管层多次提出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零容忍”。《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发现，2020年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公开的7次会议中，有5次对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表态，其中4次提及“零容忍”。此外，监管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的态度也延续到了今年。“十四五”规划建议中提出，要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对违法违规行“零容忍”。

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监管部门多次强调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

反映出监管部门对于那些触及重大违法的公司绝不手软，进一步减少劣质企业对直接融资资源的占比，打造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据证监会网站不完全统计，2020年证监会和各地证监局合计开出314份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金额超40亿元。其中，内幕交易和信息披露违规成为“重灾区”。

“对内幕交易和信披违规来讲，本质是利用了信息不对称，赚取后续股价大幅波动的价差，严重破坏市场秩序，损害了中小投资者利益。”中邮证券首席研究员、董事总经理尚震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李湛表示，针对内幕交易、信息披

露违规而言，应当强化信息披露及传递制度，让中小投资者能有效、及时获得上市公司的信息，从而减少上市公司的内幕交易行为，确保投资者利益。此外，应当加强完善投资者的司法保护途径，将退市相关的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列入司法处罚，使得投资者能够通过有效合理的途径进行自身维权。

近些年，内幕交易、操纵股市等违法违规案件呈现出一些新特点。尚震宇表示，伴随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新闻媒体的多样化，违法行为利用新技术渗透的领域和深度都不同程度有所增加，而且随着杀猪盘、返利欺诈等新型商业模式的出现，让散户投资者没有能力有效识别。

为了铲除资本市场的“毒瘤”，监管部门也在不断完善法律法规。例如，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简称“修正案”)，并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此次刑法修改和证券法修改相衔接，大幅提高了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操纵市场等四类证券期货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尚震宇表示，在注册制全市场推行的背景下，市场会更加关注上市公司的质地，引导价值投资理念传播，加速市场结构性分化。

去年并购重组申请通过率82.76% 专家建议持续优化并购重组机制

■本报记者 包兴安

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是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Wind数据显示，2020年共有87家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上会，其中有72家获通过，15家未获通过，通过率为82.76%。而2019年共有124家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上会，其中，103家获通过，21家未通过，通过率83.06%。

2020年15家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未通过的原因主要聚焦在“持续盈利能力”上。例如，申请人未充分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本次交易估值合理

性和定价公允性；申请人未能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标的资产权属存在瑕疵等。

2020年以来，证监会持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例如，丰富并购重组的支付工具，稳步开展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作为并购重组支付工具试点。同时，拓宽并购重组的快速审核渠道，拓宽“小额快速”审核机制，取消了一些限制性条件，比如取消了并购项目“不得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配套募集资金不得超

过五千万”的限制条件。

值得一提的是，在注册制下，科创板和创业板相继产生了首单并购重组。2020年6月12日，证监会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这是首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20年9月30日，证监会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这标志着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注册制正式落地。

巨丰投资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并购重组是推动产业

整合的重要途径，2020年多项并购重组规则和制度的落地，市场环境持续改善，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质量。2021年要继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继续完善并购重组基础制度，优化注册制下并购重组审核，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1年，对并购重组要继续坚持常态化监管，目的依然是信息对称性，也就是以信息披露为主，在信息对称的前提下可以允许一定的定价自由度，同时也要重点关注企业并购逻辑的合理性，谨防上市公司通过资本游戏“套路”投资者。

证券交易印花税纳入法律规范 专家称有助于维护证券交易行为

■本报记者 包兴安

1月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下称“草案”)，将证券交易印花税法纳入法律规范。

对此，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认为，将证券交易印花税法纳入法律规范是对印花税法完整性的重要补充，提升了证券交易印花税法法律效力，有助于维护证券交易行为的规范性、可靠性和信譽度。

会议表示，草案总结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多年实践做法，一方面总体保持现行税制不变，并将证券交易印花税法纳入法律规范；另一方面适当简并税目，降低部分税率，减轻企业税负，并突出使税收征管更加科学规范，减少自由裁量权，堵塞任意性漏洞。草案规定买卖、技术等合同和证券交易的税率维持不变，降低加工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货物运输合同和营业账簿的税率，取消许可证照等的印花

税目，同时明确现行印花税法优惠优惠政策总体不变。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将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纳入法律规范是税收法定原则的具体体现，标志着中国税制向法治化又迈出重要一步。一是基本保持了现行税制不变，保证了印花税法连续性和稳定性；二是把

证券交易印花税法纳入法律规范，实现了印花税法完整性和真实性；三是通过简并税目，降低税率，减轻企业税负，特别是对工程类、投资类项目降低印花税率，会对活跃投资产生一定积极的正向效应，增强印花税法经济性和可操作性。此外，进一步增强了经济活动交易的可靠性和信譽度，不仅有利于规范经济活动和交易行为，也有利于全社会诚信建设。

财政部数据显示，2018年印花税法2199亿元，同比下降0.3%。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法977亿元，同比下降8.6%；2019年印花税法2463亿元，同比增长12%。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法1229亿元，同比增长25.8%；2020年前11个月，印花税法收入为2906亿元，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法1728亿元，同比增长49.2%。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崔志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证券交易印花税法收入主要受股票市场交易等因素影响，此次证券交易的税率维持不变，有助于稳定预期，鼓励长期投资。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经济活动和交易行为的快速增加，特别是以股票、期货为交易平台的证券交易额大幅度增长，证券交易印花税法收入已经占到整个印花税法收入的四成以上，并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未来随着证券业快速发展其占比还会进一步提高。因此，将证券交易印花税法纳入法律规范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强化经济活动契约精神和增强法律效力的重要标志。”张依群说。

海南自贸港建设再上新台阶 “小步快跑”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本报记者 苏诗钰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关工作蹄疾步稳驶上“快车道”。

为建设高水平的中国特色海南自由贸易港，推动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由人大网公布，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中国银行海南金融研究院资深研究员王方宏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草案的公布体现了中央对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高度重视，是夯实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法治基础。

海南自贸港法治建设 为改革提供坚实基础

具体来看，该草案包括总则、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财政税收制度、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与人才支撑、综合措施、附则八个章节。

海南大学“一带一路”研究院院长梁海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草案的公布是要将海南打造成为自贸港自贸港。参考成功的自贸港经验，他们能够吸引外国投资者，主要是靠健全的法治。草案显示，海南自贸港的建设、经济发展，不是依靠低廉的劳动力和土地、税收优惠、领导人个人的承诺保护等吸引中外投资者，而是必须依靠健全的法治、好的机制和管理来吸引中外投资者。相信草案能够让海南自贸港在法治建设上，极大增强中外投资者的信心，更能让世人眼睛一亮，耳目一新，以及感受到中国新一轮改革的新气象、新特点。

王方宏表示，从国际上看，很多国家的自贸区都有相应的法律作为基础。海南自贸港与国际上主要以货物贸易海关特殊监管和零关税为特征的自贸区不同，开放的领域更大，包括贸易、投资、资金、人才、运输自由便利以及数据流动、社会治理等多个领域，并且是中国特色自贸港，诸多领域在国际上并无先例可循，需要以法律形式明确自由贸易港各项制度安排，为自贸港建设提供原则性、基础性的法治保障。

王方宏表示，为海南自贸港进行专门立法，是自贸港与自贸试验区在法治基础方面的根本区别，以立法形式赋予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的海南自贸港更大的授权，为“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提供坚实基础。高水平开放，就是在扩大商品流动型开放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的同时，推动规则制度型开放，这需要国内法律作为基础。海南自贸港定位在于“打造我国深度融入全球经济体系的前沿地带”，目标是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贸港，对标国际最高水平开放形态，高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需要以专门立法来提供法治基础。从公布的草案来看，海南自贸港

的规定是基础性、原则性的规定，很多方面还需要制定具体的法规、办法和清单，其中有授权海南省人大制定的，也有要求海南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海南要在自贸港法草案的基础上，抓紧开始研究相关的配套法规。

建设速度将进一步加快 支持海南自贸港率先开放

2018年4月份，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赋予海南经济特区改革开放新使命，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同时明确了分阶段的发展目标，即：到2020年，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到2025年，自由贸易港制度初步建立；到2035年，自由贸易港的制度体系和运作模式更加成熟。

值得关注的是，“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布局，赋予其更大改革自主权，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建设对外开放新高地。

2020年的最后一天，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与2020年版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30条相比，2020年版自贸港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减至27条，还有一些条目部分放开，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率先开放。

就下一步海南自贸港的建设重点，梁海明表示，海南自贸港作为全球最大自贸港，未来要进一步建设成为国际航空枢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不但有助于海南自贸港打造成为“双循环”的重要枢纽，更可通过把海南打造成为面向太平洋、印度洋的运输枢纽，也有助于增加中国在国际物流业界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更加能为中国的经济发展，打造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推动中国进入“速度经济”新时代。未来还会加快推进各地区各部门数据共享，打破“数据孤岛”。开展国际互联网数据交互试点，建设国际海底光缆及登陆点，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建成国际信息通信开放试验区等。

王方宏表示，2021年，海南自贸港建设将再上新台阶，重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建设速度将进一步加快。二是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以“小步快跑”的方式蹄疾步稳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三是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旅游业方面，免税购物吸引消费回流作用将进一步增强。现代服务业方面，海南作为医疗、教育、养老等消费升级需求承接地的作用日益凸显，贸易投资自由便利政策也将进一步凸显海南作为“双循环”重要交汇点的地位。高新技术产业方面，智慧海南建设2021年将完成第一阶段目标，航天发射、深海探索、南繁育种等领域的独特地位将日益重要。四是突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